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  
资金项目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商务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2年12月

# 目 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信息表 .....	1
摘 要 .....	3
一、基本情况 .....	9
(一) 项目概况 .....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1
(一) 绩效评价目的、重点、依据及对象等 .....	21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等 ...	24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3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30
(二) 评价结论 .....	3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3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1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	44
六、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	50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50

八、有关建议 .....	52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5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4
十一、相关附件 .....	54
附件 1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 贴资金项目综合评分表 .....	55
附件 2 合规性检查 .....	70
附件 3 绩效评价问卷分析报告 .....	72
附件 4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8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	
资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00
	到位资金	500.00
	其中：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市（区）级资金	500.00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资金支出	500.00
项目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项目绩效目标	<p>1.总体目标。</p> <p>为进一步促进本地产品的购销“内循环”，推动“晋材晋用、朔用朔品”工作取得更大实效，朔州市财政局开展“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通过线上发放优惠券，为市民提供方便的消费渠道，提高市民消费热情，拉动朔州市经济增长，为朔州本地企业赋能，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p> <p>2.年度目标。</p> <p>(1) 数量：消费券领取率<math>\geq 95\%</math>。</p> <p>(2) 质量：消费券使用率<math>\geq 95\%</math>，消费者有责投诉数为0起。</p> <p>(3) 时效：财政补贴资金于2021年1月25日前消费券发放前及时拨付给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项目资金支付给商家、朔州市新产品展销平台于2021年1月27日9点准时发放消费券。</p> <p>(4) 经济效益：直接带动当地经济收入增加。</p> <p>(5) 社会效益：提高企业复工复产率，提振居民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暖。</p> <p>(6) 可持续影响：该项政策具有可持续性，能够持续推动朔州市消费回暖。</p> <p>(7) 满意度：参与商家及群众满意度均<math>\geq 90\%</math>。</p>	
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家让利”组合方式，以满减优惠的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为朔州市企业赋能，扩大朔州市新产品展销馆购销交流平台的影响力。	
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1.资金管理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2.项目主管单位：朔州市商务局； 3.项目实施单位：朔州市商务局； 4.项目合作单位：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受益方：朔州市全市居民。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13分，评级为“良”。
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激活消费热情。
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2.项目实施方案有瑕疵，监管制度不完善。 3.款项支付不及时。
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增强项目执行力度。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评价结果应用	1.绩效评价结果公示。 2.总结提炼、借鉴完善。

## 摘要

###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党中央精神，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释放消费活力、推动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做好疫情防控和促进春节期间线上消费，山西省商务厅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管局、省消费者协会等单位开展了“2021 全晋乐购 网上年货节”活动。本次活动在商务部网上年货节活动的大框架内，以平台促销、店铺联动、直播助力、云端消费及各具特色的地市网络促销活动等 5 个板块同步开展，我省电商主体培育企业、电商直播基地、大型连锁商超等 100 余家企业参与活动。朔州市为进一步促进本地产品的购销“内循环”，推动“晋材晋用、朔用朔品”工作取得更大实效，按照“展厅常态展示和商品促销相结合、线下体验与线上销售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并重”的原则以及发挥展销馆的平台作用，本着为朔州本地企业赋能，方便市民的出发点，结合消费券、民俗文化以及年货节的成功经验，开展了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家让利”组合方式，以满减优惠的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为朔州企业赋能，扩大朔州市新产品展销馆购销交流平台的影响力。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

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500 万元，到位资金为 500 万元，于 2021 年全部支出。共涉及朔州全市 38 家，带动消费 2295.2 万元。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社会调查工作结果，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决策方面：**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

**过程方面：**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

**产出方面：**截止评价基准日，消费券发放率为 100%，和效率为 100%，朔州市新产品平台准时发放消费，消费者有责投诉数为 0，未见资金拨付相关凭证。

**效益方面：**直接带动消费 2295.2 万元，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消费券发放活动下一年度继续开展，可持续性良好；消费券活动参与商家满意度 80.13%；政策知晓度 90.19%，群众满意度 80.55%。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13 分，评级为“良”。评价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

分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8.13	25.00	28.00	89.13
占比	90.00%	90.65%	83.33%	93.33%	89.13%

### 三、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激活消费热情

为进一步加快“六新”发展，促进本地产品购销“内循环”推动“晋材晋用 朔用朔品”工作取得更大实效，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按照“常态展示和商品促销相结合线下体验点线上销售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并重”的原则充分发挥展销馆的平台作用，本着为朔州企业赋能，便利朔州市民的出发点，结合满减优惠、民俗文化以及年货节的成功经验，顺利开展2021年展销优惠活动。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评价组通过查看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了解到，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为“带动农副食品、陶瓷和文创产品等朔州产品销售收入”，该指标属于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并非为项目数量指标，指标设置不正确；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



合规性”，该指标为过程类指标，而非产出类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 （二）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监管制度不完善

项目单位应对参与商户和平台及数字消费券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经查验，一是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未对消费券使用期限作出明确的日期规定，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消费券发放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应注明使用期限或用途的政府消费券。二是在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未见朔州市商务局建立相关监管措施或制度。

## （三）款项支付不及时

朔州市政府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于2021年1月27日开始，6月30日结束。评价组通过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项目工作总结、活动合作协议等发现：1.《朔州市2021“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满减优惠券发放活动合作协议》约定朔州市财政局于2021年1月25日前将100%活动资金汇入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500万元，晚于计划支付时间2021年1月25日。2.截至项目活动结束日2021年6月30日，仍存在未付商家款项的情况。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针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评价组建议朔州市商务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管理程序。通过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的规范要求，结合项目情况，设置明确、细化、可衡量且与项目实际贴合的绩效指标。

###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增强项目执行力度**

一是评价组建议朔州市商务局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如，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消费券使用的开始及结束时间，同时对各种金额的消费券数量进行明确的规定等。二是根据活动实际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针对消费券的发放、领用到核销各个环节制定出相应的监管措施，并利用技术手段完善消费券发行制度设计。三是评价组建议朔州市商务局进一步加强对消费券活动的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渠道，保证消费券优惠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评级组建议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协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开展进度相匹配。同时，在项目开展中及时监督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重视

资金信息管理，及时准确报送执行信息，反馈执行情况，充分有效利用政府专项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评价组建议：一、朔州市财政局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工作的监督管理，从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二、朔州市财政局将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评价结果、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建议反馈到朔州市商务局并对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也应总结推广，为其他类似项目的进行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三、朔州市财政局将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官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的监督。

#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于2022年11月-12月，通过实地走访相关实施方、受益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实地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对收集到的该项目的相关数据、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国经济发展放缓，为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 号），制定了 19 项“重磅”措施，为促进国内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当前将突出抓好两件事：一是指导地方落实好既定的扩大消费政策措施，包括 19 项扩大消费举措；二是支持地方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地方出台政策要把握好两个方面：一要考虑地方的财政承受能力，二是要让市场主体和广大的人民群众真正受益，真正把好事办好。

为落实党中央精神，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释放消费活力、推动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做好疫情防控和促进春节期间线上消费，山西省商务厅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管局、省消费者协会等单位开展了“2021 全晋乐购 网上年货节”活动。本次活动在商务部网上年货节活动的大框架内，以平台促销、店铺联动、直播助力、云端消费及各具特色的地市网络促销活动等 5 个板块同步开展，我省电商主体培育企业、电商直播基地、大型连锁商超等 100 余家企业参与活动。朔州市为进一步促进本地产品的购销“内循环”，推动“晋材晋用、朔用朔品”工作取得更大实效，按照“展厅常态展示和商品促销相结合、线下体验与线上销售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并重”的原则以及发挥

展销馆的平台作用，本着为朔州本地企业赋能，方便市民的出发点，结合消费券、民俗文化以及年货节的成功经验，开展了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家让利”组合方式，以满减优惠的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为朔州市企业赋能，扩大朔州市新产品展销馆购销交流平台的影响力。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500 万元，到位资金为 500 万元，于 2021 年全部支出，共涉及朔州全市 38 家企业，带动消费 2295.2 万元。

## 2. 立项依据。

(1) 发展改革委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等 23 个部门《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 号）；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5 号）；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 号）；

(4)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礼享生活、晋情消费”促进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晋商运便〔2021〕11号)；

(5) 朔州市商务局《关于朔州市2021“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的补贴资金的请示》(朔商发〔2021〕4号)；

(6) 《数字消费券服务规范》(2021年3月17日)。

###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 ①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家让利”组合方式，以满减优惠的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为朔州企业赋能，扩大朔州市新产品展销馆购销交流平台的影响力，践行“晋材晋用、朔用朔品”的政策指导。

#### ②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共分为四种：满30元减10元，满100元减20元，满150元减30元，200元减50元。

#### ③发放原则。

实行满减原则(满30元减10元，满100元减20元，满150元减30元，满200元减50元)，活动时间为补贴资金500万元用完或到3月30日24时结束。

④发放办法。

消费者可从微信上搜索进“朔州市新产品展销馆”并关注，点击“优购”进入活动面，进入产品区线上选购，并完成支付后，物流免费配送产品到家。

⑤商家范围。

凡入驻“朔州市新产品展销馆”的商家，均可参与本次满减活动，已入驻朔州市新产品展销馆线上商城的朔州企业38家，产品700余种。产品类别主要是农副食品、陶瓷和文创产品，参与活动的商家情况见表1-1。

表 1-1：参与活动商家情况表

序号	品牌	商家
1	梨花春	山西梨花春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2	帅林	山西帅林绿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	喜大头	山西黄花岭醋业有限公司
4	洪涛山	朔州市洪涛山玫瑰开发有限公司/高喜翔
5	农到家	山西农到家食品有限公司
6	晋之坊	怀仁市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	古城	朔州市朔城区盈晟岗商贸有限公司
8	老羊寨	山阴县火凤凰农牧有限公司
9	马佳禾	山西马家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三利王子	山西三利王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1	鑫霏	山西鑫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	爱硒力	爱硒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安第斯藜	山西中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14	源生泰	山西源生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图远	右玉县图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大	山西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17	晋西口	山西晋西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8	雁北红	朔州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	千户侯	山西祥和岭上农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品牌	商家
20	雁门街	朔州市朔城区杏乡世家酒行
21	双派	山西鲁丰肉业有限公司
22	木森农牧	朔州市木森农牧有限公司
23	莽邦	朔州市通宝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4	献果园	山西汇源献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金沙滩	金沙滩羊羔业有限公司-苑亮
26	马邑春	朔州市晋西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7	醇膳	朔州市朔煤古城食品有限公司
28	富彩陶瓷	应县富彩陶瓷有限公司
29	汇通陶瓷	应县凯珺陶瓷有限公司
30	苦豆豆	雁门香草堂
31	敬德味	山西敬德味餐饮有限公司
32	香包	山阴县众福缘农副产品手工加工专业合作社
33	陶瓷	怀仁市洪利特商贸有限公司
34	工艺品	李增平工作室
35	端午节粽子	郭荣梅代开
36	建党一百周年精品茶具	应县天美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37	农产品	朔州慧聚商贸有限公司
38	农产品	朔州市鹏乾商贸有限公司

#### ⑥配送方式。

此次展销活动中产品的配送方式包括：快递、同城配送、自提(商家将产品运输至展销馆，买家自提)。

#### ⑦资金决算。

活动期间满减优惠券实际被使用的补贴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平台方无需开具发票，依据平台数据进行结算。平台提供数据报表，包括满减优惠券发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物流公司出具送货流水单；参与活动的商家出具发货流水单；由市审计局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如有资金结余，全部退还市财政满减优惠券发放过程中出了问题支付平台负全责。

### ⑧活动宣传。

根据展销优惠活动需求，为激发全市人民节日期间购物消费热情，提升展销优惠活动参与热情及知晓度，通过运营商短信精准营销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广播电台开展广泛的宣传，使朔州市民普遍了解参与展销优惠活动。展销优惠活动标识和宣传物料由平台统一设计制作、配发优化群众使用软环境。

#### (2) 完成情况。

2021年1月27日-6月30日朔州市商务局开展了以“故乡年、家乡味”为主题的消费优惠补贴活动，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活动共计使用优惠券224,000张，共计金额5,000,000元，其中：10元券80,000张，小计金额80,000元；20元券60,000张，小计金额1,200,000元；30元券60,000张，小计金额1,800,000元；50元券24,000张，小计金额1,200,000元。4种优惠券共计发放139次，且为滚动发放。

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展销活动累计完成订单225,310笔，共计22,982,020.05元；其中：使用优惠券10元券、20元券、30元券、50元券共计224,000张，面值5,000,000元，订单总金额为22,953,692.20元；未使用优惠券的订单总金额为29,521.12元；订单退款总金额为1,193.27元。

具体优惠券发放数量及订单金额情况见表1-2：

表 1-2：优惠券发放数量及订单金额情况表

序号	名称	10 元券	20 元券	30 元券	50 元券	合计
1	优惠券发放数量（张）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24,000.00	224,000.00
2	核销量（张）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24,000.00	224,000.00
3	核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订单金额(元)	2,525,361.08	6,128,307.52	9,208,108.62	5,101,914.98	22,963,692.20
5	核销金额（元）	-8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	-1,200,000.00	-5,000,000.00
6	订单实付金额（元）	1,715,361.08	4,928,307.52	7,408,108.62	3,901,914.98	17,953,692.20
7	部分订单退款（元）	-	-	-	-	1,193.27
8	完成订单金额（元）	2,515,361.08	6,128,307.52	9,208,108.62	5,101,914.98	22,952,498.93

财政补贴资金 500 万元，平台参与商家 38 家，产品 700 余种，主要是农司产品陶瓷和文创产品。活动共产生消费订单 225,310，实际使用政府补贴资金 500 万元，带动消费 2295.2 万元，拉动消费杠杆 4.6 倍，经济拉动效应显著。

#### 4.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 (1) 项目年初预算。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年初申报预算为 50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到位资金为 500 万元。

##### (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资金 500 万元全部支出。

#### 5.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资金用于为消费者进行线上消费补贴，直接将财政补贴资金拨付给朔州市新产品展销馆平台。

#### 6.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1) 项目各方职责。

朔州市财政局：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对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及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朔州市商务局：全面负责消费券派发活动的指挥调度、综合协调，安排整体工作并推动落实，包括项目立项、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确定合作平台单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等；

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朔州市商务局做好活动策划、方案优化、宣传推广等工作；提供满减优惠券发放平台及服务，并完成满减优惠券的配置、展示、投放。

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朔州市商务局开展“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

## （2）管理制度与组织管理架构。

### ①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朔州市副市长 刘亮

副组长：朔州市委宣传部副处级领导 康宝红，朔州市  
商务局局长 边润文

成员：朔州市政府办公室、朔州市委宣传部、朔州市网  
监办 朔州市市信访局、朔州市发改委、朔州市公安局、朔  
州市财政局、朔州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中心支行、  
朔州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朔州市审计局、朔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朔州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拟由陈  
继义担任（朔州市商务局党组成员）担任

### ②工作职责及要求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活动的指挥调度，综合协调，安排整体工作并推动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朔州市委宣传部：负责活动整体宣传策划、方案制定，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集中宣传造势，在公益广告位投放宣传资料，扩大活动参与度；

朔州市委网信办：负责活动前后舆情监控；

朔州市发改委：负责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搭车涨价诚信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惩戒范围；

朔州市公安局：维护活动现场正常交通秩序；

朔州市财政局：负责活动所需财政资金的筹措和划拨。

市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朔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朔州市信访局：负责活动有关信访事件接待处置；

平台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展销优惠活动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流量支持，产品方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负责活动须知，宣传物发放等。

## 7.利益相关方。

- (1) 资金管理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 (2) 项目主管单位：朔州市商务局；
- (3) 项目实施单位：朔州市商务局；
- (4) 项目受益方：朔州市全体居民。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促进本地产品的购销“内循环”，推动“晋材晋用、朔用朔品”工作取得更大实效，朔州市商务局开展“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通过线上发放优惠券，为朔州市民提供方便的消费渠道，提高市民消费热情，拉动朔州市经济增长，为朔州本地企业赋能，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

### 2. 年度目标。

- (1) 数量：消费券领取率 $\geq 95\%$ 。
- (2) 质量：消费券使用率 $\geq 95\%$ ，消费者有责投诉数为0起。
- (3) 时效：财政补贴资金于2021年1月25日前消费券发放前及时拨付给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项目资金支付给商家、朔州市新产品展销平台于2021年1月27日9点准时发放消费券。
- (4) 经济效益：直接带动当地经济收入增加。

(5) 社会效益：提高企业复工复产率，提振居民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暖。

(6) 可持续影响：该项政策具有可持续性，能够持续推动朔州市消费回暖。

(7) 满意度：参与商家及群众满意度均 $\geq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重点、依据及对象等

####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数字消费券项目立项资料、消费券发放和使用数据、项目管理相关资料等，考察朔州市数字消费券项目资金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情况、消费券发放、领用及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生的效益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相应的可行性建议，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方向和侧重点为：以消费券发放流程为脉络，聚焦规范性和效益性。

一是通过考察消费券的发放率、使用率，分析消费券



发放的有效性；二是通过考察消费券的发行方式、有责投诉率，分析消费券发放的规范性；三是通过考察消费券发放的政策知晓率、政策延续性等，分析消费券发放政策的可持续性；四是通过考察带动行业销售收入、提振消费信心等，分析项目的效益情况。

### 3.评价依据。

####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6)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01号）；
- (8)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晋发〔2018〕39号）；

(9)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10)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

### 业务依据：

(1) 发展改革委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等 23 个部门《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45号)；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号)；

(4)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礼享生活、晋情消费”促进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晋商运便〔2021〕11号)；

(5) 朔州市商务局《关于朔州市 2021 “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的补贴资金的请示》(朔商发〔2021〕4号)；

(6) 《数字消费券服务规范》(2021年3月17日)。

#### 4.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及资金500万元。

#### 5.评价范围。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涉及朔州市全市38家。评价时段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6.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等

#### 1.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等文件的规定,规范开展评价工作。

(1) 独立原则。根据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和评价机构的工作原则,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干涉,不受明示暗示或者各种倾向性误导,独立、客观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

取得的佐证材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要求和评价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在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中合理选取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2.绩效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22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表收集、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

①决策：占权重分20分，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角度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②过程：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等角度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③产出：占权重分30分，从消费券领取率、消费券使用率、消费者有责投诉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等角度考察产出情况。

④效益：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效益。从项目完成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项指标的具体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见附件1。

###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 (1) 比较法。

收集、整理项目有关实施资料、数据，和项目预定的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分析影响项目实施的内外部因素，多维度地分析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 (3) 公众评判法。

对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计量的财政支出效果，如服务对

象满意度情况，评价机构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张建国为主评人的项目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社会调查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评价组主要成员及职责分工见表2-1：

表 2-1 主要成员及职责分工表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张建国	主评人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工作，复核绩效报告
郝 婕	项目经理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孙 榕			
魏晓啸	项目助理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研制	负责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杨 琪			
王哲浩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杨瑜慧		放	
高 强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 放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崔丽美			
李高娃			

##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11月15日—12月28日，具体安排及成果形式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11月15日—11月20日）。

①项目启动阶段（2022年11月15日）。

根据工作要求，组建项目评价工作组，与朔州市商务局有关人员进行对接，启动绩效评价项目。

②方案阶段（2022年11月16日—11月30日）。

全面了解朔州市商务局基本情况，进行现场访谈，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收集、查验、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拟定评价目的及思路，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制定评价实施方案；11月30日前根据委托方要求完善方案定稿。

(2)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1日—12月8日）。

各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基础数据表并准备佐证材料，评价组根据调研内容开展内部培训；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

核后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对基础数据表进行复核；

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实地勘查验证；

自评复核。按照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的要求，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包括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报告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交换意见。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朔州市商务局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2022年12月9日—12月25日）。

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要求及朔州市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将修改完善的报告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朔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审核。

根据专家意见及委托方要求修改评价报告，于12月25



日前向朔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提交正式报告。

(4) 整理归档(2022年12月26日—12月28日)。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13分,评级为“良”。评价结果如表3-1所示:

表3-1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8.13	25.00	28.00	89.13
占比	90.00%	90.65%	83.33%	93.33%	89.13%

#### (二) 评价结论

评价组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社会调查工作结果,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评价组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社会调查工作结果,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决策方面: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

过程方面：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

产出方面：截止评价基准日，消费券发放率为100%，使用率为100%，朔州市新产品平台准时发放消费券，消费者有责投诉数为0，付款存在不及时的情况。

效益方面：直接带动消费2295.2万元，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消费券发放活动下一年度继续开展，可持续性良好；消费券活动参与商家满意度80.13%；政策知晓度90.19%，群众满意度80.5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00%。

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较明确	2.00	5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b>20</b>	-	-	<b>18.00</b>	<b>90.00%</b>

### 具体指标分析：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查验，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 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礼享生活、晋情消费”促进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晋商运便〔2021〕11 号）等相关文件中“聚焦改善消费环境、破除体制障碍、提升消费领域治理水平”“通过支付平台发放数字消费券（省级财政 1 亿元、市级财政 3 亿元），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配合省级财政资金安排，通过支付平台发放数字

消费券，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等要求。朔州市商务局负责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该项目立项与朔州市商务局职责相符，属于其履职所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发展放缓，通过发放数字消费券，带动商贸流通企业营收增长，实现朔州市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朔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一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未与其他部门相关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得分率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查验，针对该项目，朔州市商务局设定了如下绩效目标：以发放数字消费券的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带动商贸流通企业营收增长，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朔州市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该目标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相符，并与其预算投资额相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得分率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查验，针对该项目，朔州市商务局设定了如下绩效目标：为进一步促进本地产品的购销“内循环”，推动“晋材晋用、朔用朔品”工作取得更大实效，朔州市财政局开展“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通过线上发放优惠券，为市民提供方便的消费渠道，提高市民消费热情，拉动朔州市经济增长，为朔州本地企业赋能，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依据项目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经查验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与项目实施任务相匹配，朔州市商务局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清晰的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存在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数量指标等指标设置错误的问题，如将产出指标设置为带动农副产品、文创产品、陶瓷等朔州产品销售收入。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 5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

“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查验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当地消费现状和财政支撑能力，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共400.00万元，实际发放与之相符，预算编制科学。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查验相关资料，项目资金依照朔州市消费市场实际进行投放；根据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使用情况相关资料，项目投入500万元，带动消费2295.2万元，杠杆倍数4.6。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得分率100.0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过程类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8.13分，得分率为90.65%。过程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	3.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00%	100.00%	3.00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较健全	3.13	62.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0	-	-	18.13	90.65%

### 具体指标分析：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500万元，预算资金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评价组查验相关资料了解到，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经过三重一大备案；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是否针对机关单位养老保险项目设置有完善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机关单位养老保险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①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监控制度，制度包括收支预算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和财务机构管理等，明确了适用范围、资金管理方式、付款及审批流程、监控主体责任、监控范围、监控内容等；②明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包含活动目标、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范围、活动规则等内容，其中活动期限与消费券数量未标明；③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已明确档案保管范围、保管人员及职责、保管期限等，未见朔州市商务局针对该项目制定的项目监管制度。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13分，得分率62.5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查验相关资料,①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且相关支付凭证齐全;②项目立项的会议纪要、活动合作协议、消费券发放方案、绩效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已及时整理。③消费券实际发放过程中,各类型消费券额度与计划额度一致;④活动前朔州市商务局精心筛选了优质商户参与活动,参与行业覆盖广,从源头上确保了参与商户的可靠性、可选择性;经过综合考量,选定了朔州市新品展销平台,保证消费者能够公平参与,能够从后台及时了解活动的各项统计数据,给消费者带来良好的消费体验的同时确保了政府专项资金的精准投放和安全监管。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得分率100.0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考虑。产出类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为83.33%。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4-3。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数字消费券领取率	11.00	≥ 95.00%	100.00 %	11.00	100.00 %
C201 数字消费券	7.00	≥	100.00	7.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使用率		95.00%	%		%
C202 消费者有责投诉数量	3.00	0	0	3.00	100.00%
C301 款项支付及时性	5.00	及时	不及时	0.00	0.00%
C302 平台发放及时性	4.00	及时	及时	4.00	100.00%
合计	<b>30.00</b>	-	-	<b>25.00</b>	<b>83.33%</b>

### 具体指标分析:

**C101 数字消费券领取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数字消费券的领取情况。经查验 2021 年朔州市数字消费券绩效自评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朔州市政府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开始,6 月 30 日结束,通过“朔州市新产品平台”作为发放平台,共计产生消费订单 225,310 笔,数字消费券领取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 11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1 分,得分率 100.00%。

**C201 数字消费券使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数字消费券的使用情况。经查验 2021 年朔州市政府数字消费券自评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共产生订单 225,310 笔,实际使用政府补贴资金 500 万元,消费券使用效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7 分，得分率 100.00%。

**C201 消费者有责投诉数量：**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数字消费券的使用情况。经与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到，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开展期间未收到来自消费者的有责投诉，有责投诉数量为 0。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C301 款项支付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支付及时性。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项目工作总结、活动合作协议等，1.朔州市政府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开始，6 月 30 日结束。《朔州市 2021 “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满减优惠券发放活动合作协议》约定朔州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将 100%活动资金汇入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根据朔州市商务局《关于朔州市 2021 “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的请示》朔商发〔2021〕4 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朔州市 2021 “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的通知》朔财建二〔2021〕11 号等文件，朔州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拨付 500 万

元给朔州市商务局，2021年4月12日中共朔州市商务党组同意拨付给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500万元，晚于计划支付时间。2.截至项目活动结束日2021年6月30日，仍存在未付商家款项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0分，得分率0.00%。

**C302 平台发放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消费券发放平台发放及时性。经查验，朔州市商务局将“朔州市新产品平台”作为发放平台，从2021年1月27日开始，准时发放各类消费券，确保居民及时领取。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100.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28.00分，得分率93.33%。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4-4。

表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带动行业销售收入	8.00	增加	增加	8.00	100.00%
D201 提振消费信心	4.00	有效	有效	4.00	100.00%
D202 政策知晓度	4.00	≥90%	90.19%	4.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301 政策延续性	4.00	延续	延续	4.00	100.00%
D401 群众满意度	6.00	≥90%	80.55%	4.80	80.00%
D402 参与商家满意度	4.00	≥90%	80.13%	3.20	80.00%
合计	<b>30.00</b>	-	-	<b>28.00</b>	<b>93.33%</b>

### 具体指标分析：

**D101 带动行业销售收入：**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对朔州市经济的带动能力。经查验 2021 年朔州市政府数字消费券工作总结、活动期间，共有 38 家商家通过朔州市新产品平台销售共计 700 多件产品共使用政府补贴资金 500 万元，产生 225,310 笔订单，带动消费金额 2,295.2 万元，杠杆倍数 4.6 倍。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8 分，得分率 100.00%。

**D201 提振消费信心：**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对当地商贸市场的影响。经查验，朔州市通过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提高了当地企业的复工复产率，2021 年，一共有 38 家参与朔州市消费券发放活动，共产生 225,310 笔订单，有利于繁荣商贸流通市场，降低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冲击，提振当地居民的消费信心。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D202 政策知晓度：**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数字消费券发放的知晓情况。评价组通过随机抽取对当地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问卷 2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89 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者对朔州市数字消费券发放此项政策的知晓度为 90.19%。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D301 政策延续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后期的政策是否可持续。经查验，《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全晋乐购”网上年货节的通知》（晋商电便〔2022〕1 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销费系列活动的通知》（晋商运便〔2022〕6 号）对朔州市数字消费券经费进行了分配和下达，要求严格按照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制定发放细则并组织实施。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D401 群众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通过随机抽取当地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2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89 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

综合来看，受访群众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0.55%。

该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8分，得分率80.00%。

**D402 参与商家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察参与商家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通过随机抽取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数字消费券项目参与商家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40份，收回有效问卷40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者对同市朔州市“礼享生活·晋情消费”数字消费券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0.13%。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2分，得分率80.00%。

##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和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要求，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复核评价。由于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中设置的指标不对应，因此，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各项指标权重，并酌情扣分，现将复核情况报

告如下：

综合各项因素，评定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工作得分 75 分，等级为“中”。复核的详细情况见表 5-1。



表 5-1 自评复核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		所属年度	2021年		
单位名称	朔州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朔州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	5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暖，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复苏		带动38家参与此次活动，共计拉动消费2295.2万元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500万元，实际支出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10.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复核指标值	复核得分	备注
实际绩效	90	产出指标	带动农副产品、文创产品、陶瓷等朔州产品销售收入	0.2-0.3亿	30	2295.2万元	20	2295.2万元	20	该指标属于经济效益指标而非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合规	2.5	合规	2.5	该指标属于过程类指标，而非产出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5	及时	0	-	0	未见相关证明材料
			预算拨付及时性	及时	5	及时	2.5	及时	2.5	该指标属于过程类指标，而非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刺激消	持续增长	15	持续增长	15	持续增长	15	

			费、稳定市场预期								
			对带动农副产品、文创产品、陶瓷等朔州产品销售收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15	积极	15	积极	15		
		满意度指标	商家	≥80%	10	80.13%	10	80.13%	10		
合计			100						75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分 ≤ 得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 ≤ 得分 < 9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60分 ≤ 得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 < 60分。										
问题与建议	问题：										
	1. 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2. 绩效指标设置错误。										
	3. 自评数据不严谨。										
	建议：										
	1. 提升自评报告完整性。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指标体系。											
3. 客观、公正的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郝 婕	项目经理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日			年 月
主评人（签字）： 日			年 月
评价机构（盖章）：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年 月

## 六、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激活消费热情

为进一步加快“六新”发展，促进本地产品购销“内循环”推动“晋材晋用 朔用朔品”工作取得更大实效，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按照“常态展示和商品促销相结合线下体验点线上销售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并重”的原则充分发挥展销馆的平台作用，本着为朔州企业赋能，便利朔州市民的出发点，结合满减优惠、民俗文化以及年货节的成功经验，顺利开展2021年展销优惠活动。2021年，参与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的商家共有38家，产品700余种，共产生消费订单225,310单，带动消费金额2295.2万元。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打造消费升级平台，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补，不断增强朔州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评价组通过查看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了解到，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为“带动农副食品、陶瓷和文创产品等朔州产品销售收入”，该指标属于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并非为项目数量指标，指标设置不正确；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为过程类指标，而非产出类指标，绩效指

标设置不准确。

## （二）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监管制度不完善

项目单位应对参与商户和平台及数字消费券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经查验，一是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未对消费券使用期限作出明确的日期规定，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消费券发放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应注明使用期限或用途的政府消费券。二是在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未见朔州市商务局建立相关监管措施或制度。缺乏对数字消费券使用的严格监管，会加大“倒卖”、“套现”、“薅羊毛”等违法违规行为出现机率，使政府撬动消费的初衷大打折扣。

## （三）款项支付不及时

朔州市政府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于2021年1月27日开始，6月30日结束。评价组通过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项目工作总结、活动合作协议等发现：1.《朔州市2021“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满减优惠券发放活动合作协议》约定于2021年1月25日前将100%活动资金汇入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根据朔州市商务局《关于朔州市2021“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的请示》朔商发〔2021〕4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朔州市2021“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的通知》朔财建二〔2021〕11号等文

件，朔州市财政局于2021年3月30日拨付500万元给朔州市商务局，2021年4月12日中共朔州市商务党组同意拨付给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500万元，晚于计划支付时间2021年1月25日。2.截至项目活动结束日2021年6月30日，仍存在未付商家款项的情况。

## 八、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针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评价组建议朔州市商务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管理程序。通过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要求，结合项目情况，设置明确、细化、可衡量且与项目实际贴合的绩效指标。

###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增强项目执行力度

一是评价组建议朔州市商务局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如，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消费券使用的开始及结束时间，同时对各种金额的消费券数量进行明确的规定等。二是根据活动实际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针对消费券的发放、领用到核销各个环节制定出相应的监管措施，并利用技术手段完善消费券发行制度设计，如，利用区块链技术监控交易

过程，制定识别策略进行线上适时打标和拦截，提供信用绑定，设置营销活动和处罚流程。从制度和技术等层面，完善朔州市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三是评价组建议朔州市商务局进一步加强对消费券活动的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渠道，保证消费券优惠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评级组建议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协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开展进度相匹配。同时，在项目开展中及时监督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重视资金信息管理，及时准确报送执行信息，反馈执行情况，充分有效利用政府专项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评价组建议：一、朔州市财政局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工作的监督管理，从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二、朔州市财政局将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评价结果、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建议反馈到朔州市商务局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也应总结推广，为其他类似项目的进行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三、朔州市财政局将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



果在财政官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的监督。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十一、相关附件

1.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  
资金项目综合评分表

2.合规性检查

3.绩效评价问卷分析报告

4.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附件 1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 ②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礼享生活、晋情消费”促进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朔州市商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其履职所需; ④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朔州市商务局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各占1/5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	经查验,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礼享生活、晋情消费”促进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晋商运便〔2021〕11号)等相关文件中“聚焦改善消费环境、破除体制障碍、提升消费领域治理水平”“通过支付平台发放数字消费券(省级财政1亿元、市级财政3亿元),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配合省级财政资金安排,通	充分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以上各占1/5权重分，满足以上5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	过支付平台发放数字消费券，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等要求。朔州市商务局负责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该项目立项与朔州市商务局职责相符，属于其履职所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发展放缓，通过发放数字消费券，带动商贸流通企业营收增长，实现朔州市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朔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一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未与其他部门相关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得分率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流程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满足以上 3 项,得满分,缺少其中 1 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	经查验,针对该项目,朔州市商务局设定了如下绩效目标:以发放数字消费券的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带动商贸流通企业营收增长,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朔州市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该目标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相符,并与其预算投资额相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规范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8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	合理	①项目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或相关资料包含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服务协议约定的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满足,以上要素各占 1/4	经查验,针对该项目,朔州市商务局设定了如下绩效目标:为进一步促进本地产品的购销“内循环”,推动“晋材晋用、朔用朔品”工作取得更大实效,朔州市财政局开展“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通过线上发放优惠券,为市民提供方便的消费渠道,提高市民消费热情,拉动朔州市经济增长,为朔州本地企业赋能,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合理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的相符情况。			权重分，满足以上4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若①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4分，得分率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明确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①满足，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满足以上3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若①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经查验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与项目实施任务相匹配，未见朔州市商务局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清晰的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得分率50.00%。	较明确	2.00	50.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	-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	经查验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当地消费现状和财政支撑能力，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共500.00万元，实际发放与之相符，预算编制科学。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科学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分)			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预算差异率≤5%。 以上要素各占1/5权重分,满足以上5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	4分,得分率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	-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朔州市财政局实际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满足以上2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	经查验相关资料,项目资金依照朔州市消费市场实际进行投放;根据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使用情况相关资料,项目投入500万元,带动消费2295.2万元,杠杆倍数4.6。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00分,得分率100.00%。	合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理性情况。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left(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right) *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的 2%。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 3 分 100.00%。	100.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2 预算执行率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95%	执行率在95%以上(含)则得3分;95%-90%(含)的,得2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500万元,预算资金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100.00%	3.00	100.00%
		B103 资金使用	5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评价组查验相关资料了解到,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	合规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规性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满足,满足以上5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⑤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经过三重一大备案;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00%。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是否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设置有完善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	-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监控制度,制度已明确适用范围、资金管理制度、付款及审批制度、监控实施方式等; ②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包括发放标准,年度工作目标,资金拨付流程等; ③已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已明确消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①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监控制度,制度包括收支预算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和财务机构管理等,明确了适用范围、资金管理方式、付款及审批流程、监控主体责任、监控范围、监控内容等;②明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包含活动目标、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范围、活动规则等内容;③档案管	较健全	3.13	62.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机关单位养老保险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费券发放流程、发放与使用过程管理等； ④已制定或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已明确档案保管范围、保管人员及职责、保管期限等。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理制度，制度已明确档案保管范围、保管人员及职责、保管期限等。未见朔州市商务局针对该项目制定的项目监管制度。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13 分，得分率 62.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①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落实到位； ②消费券发放已按实施方案方案中相关安排执行； ③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对各方进行了监管，未发现套现、虚假交易等现场； ④项目相关资料保存完整，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	经查验相关资料，①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且相关支付凭证齐全；②项目立项的会议记要、活动合作协议、消费券发放方案、绩效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已及时整理。③消费券实际发放过程中，各类型消费券额度与计划额度一致；④活动前朔州市商务局精心筛选了优质商户参与活动，参与行业覆盖广，从源头上确保了参与商户的可靠性、可选择性；经过综合考量，选定了朔州市新品展销平台，保证消费	有效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者能够公平参与，能够从后台及时了解活动的各项统计数据，给消费者带来良好的消费体验的同时确保了政府专项资金的精准投放和安全监管。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得分率100.00%。			
C产出 (30分)	C1数量 (11分)	C101数字消费券领取率	11	考察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消费券的领取情况。	-	≥95%	数字消费券领取率=领取数量/发放数量*100%。 数字消费券领取率≥95%，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分值=数字消费券领取率*权重分。	经查验2021年朔州市数字消费券绩效自评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朔州市政府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于2021年1月27日开始，6月30日结束，通过“朔州市新产品平台”作为发放平台，共计产生消费订单225310笔，数字消费券领取率为100.00%。该指标满分11分，根据评分规则，得11分，得分率100.00%。	100.00%	11.00	100.00%
	C2质量 (10分)	C201数字消费券使用率	7	考察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消费券的使用情况。	-	≥95%	数字消费券使用率=使用数量/领取数量*100%。 数字消费券使用率≥95%，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分值=数字消费券使用率*权重分。	经查验2021年朔州市政府数字消费券自评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共产生订单225310笔，实际使用政府补贴资金500万元，消费券和效率为100%。该指标满分7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00.00%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况。				7分，得分率100.00%。			
		C202 消费者有责投诉数量	3	考察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消费者投诉情况。	-	0	有责投诉数量为0起，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扣除权重分的10%。	经与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到，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开展期间未收到来自消费者的有责投诉，有责投诉数量为0。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得分率100.00%。	0	3.00	100.00%
	C3 时效 (9分)	C301 款项支付及时性	5	考察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活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	及时	补贴资金及时拨付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且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时支付给商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项目工作总结等，朔州市政府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于2021年1月27日开始，6月30日结束，朔州市商务局向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时间晚于计划值，朔州市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活动截止日期仍存在未付商家款项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0分，得分率0.00%。	未见相关材料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302 平台 发放 及时性	4	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平台发放及时性。	-	及时	朔州市新品展销馆平台，按合同约定时点准时发放消费券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验，朔州市商务局将“朔州市新产品平台”作为发放平台，从 2021 年 1 月 27 日开始，准时发放各类消费券，确保居民及时领取。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及时	4.00	100.00%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8分)	D101 带动 行业 销售 收入	8	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对各行业销售收入的带动能力。	-	增加	对当地行业收入带动能力明显，按照消费券减免比例 1:5，想带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消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验 2021 年朔州市政府数字消费券工作总结、活动期间，共有 38 家商家通过朔州市新产品平台销售共计 700 多件产品共使用政府补贴资金 500 万元，产生 225310 笔订单，带动消费金额 2295.2 万元，杠杆倍数 4.6 倍。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8 分，得分率 100.00%。	增加	8.00	100.00%
	D2 社会效益	D201 提振 消费 信心	4	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	-	有效	对冲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率提高，繁荣商贸流通市场，提振了居民消费信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验，朔州市通过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提高了当地企业的复工复产率，2021 年，一共有 38 家参与朔州市消费券发放活动，共产生 225310 笔订单，有利于繁荣商贸流通市场，	有效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8分)			动项目对当地商贸市场的影响。				降低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冲击，提振当地居民的消费信心。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100.00%。			
		D202 政策知晓度	4	考察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参与群众的政策知晓情况。	-	≥90%	通过问卷调查，政策知晓度达到90%以上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相应权重分的2%。	评价组通过随机抽取对当地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问卷200份，收回有效问卷189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者对朔州市数字消费券发放此项政策的知晓度为90.19%。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66分，得分率91.50%。	90.19%	4.00	100.00%
	D3 可持续影 (4分)	D301 政策延续性	4	考察项目后期的政策是否可持续。	-	延续	项目后期政策延续且继续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验，《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全晋乐购”网上年货节的通知》（晋商电便〔2022〕1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销费系列活动的通知》（晋商运便〔2022〕6号）对朔州市数字消费券经费进行了分配和下达，要求严	延续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格按照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制定发放细则并组织实施。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100.00%。			
	D4 满意度 (10分)	D4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考察受益群众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90%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在90%以上(含)则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1%,扣除权重的2%;低于60%的,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随机抽取当地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200份,收回有效问卷189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0.55%。 该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60分,得分率80.00%。	80.55%	4.60	80.00%
		D402 参与商家满意度	4	考察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项目参与商家的满意度。	-	≥90%	通过问卷调查,参与商家满意度在90%以上(含)则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1%,扣除权重的2%;低于60%的,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随机抽取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数字消费券项目参与商家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40份,收回有效问卷40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者对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数字消费券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0.13%。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2分,得分率80.00%。	80.13%	3.2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b>100</b>		-	<b>89.13</b>	<b>89.13%</b>



## 附件 2 合规性检查

评价组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对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进行业务和财务合规性检查和鉴证。

### （一）检查范围

通过查阅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实施资料、资金文件、账务材料、原始凭证、审批手续等材料，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业务、财务合规性进行检查。具体内容见附表 2-1-1。

附表 2-1-1 合规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要点	核查结果	备注
1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规范、齐全	
2	养老保险征缴、发放、稽核程序规范、内容明确	规范、明确	
3	项目实施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4	项目相关资料归档情况	完善	
5	工作总结及自评开展情况	符合	
6	是否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较完善	缺少监督制度、实施方案不完善
7	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符合	
8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完整、全部到位	

序号	检查要点	核查结果	备注
	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是否全部到位		
9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符合	
10	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	
11	基金账户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符合	

## (二) 检查结果

1.朔州市商务局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对业务办理流程、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朔州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及管理辦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评价组通过对朔州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现场核查资料了解到，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发生。

## 附件3 绩效评价问卷分析报告

###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朔州市常住人口及在朔州市工作学习人员及参加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商家。

##### （二）调查内容

- 1.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 2.调研对象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 3.调研对象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 （一）调查方法

对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的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 （二）调查方式与问卷发放、回收

本次社会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在朔州市商务局的

协助下，在参加 2021 年朔州市数字消费券活动的商家群体中发放问卷 40 份，向朔州市常住人口及在朔州市工作学习人员群体中发放问卷 200 份，共计发放 240 份，其中参与商家问卷回收 40 份，受益群众问卷回收 189 份，共计回收问卷 229 份。

### 三、调研安排

根据工作进度，评价组安排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

### 四、调查结果分析

####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 1.有效问卷回收率

2021 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本次调研向群众发放问卷 2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89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4.50%。本次调研向参与商家发放问卷 4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00%。

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40 的工

作人员群体样本中，样本覆盖工作人也是的从业年限为5年以下、5—8年、8-10年、1年以上，占比分别为20.00%、15.00%、30.00%、35.00%。总数为189的受益群众样本中，样本覆盖年龄为18-25岁、25-45岁、45-60岁、60岁以上，占比分别为13.23%、30.16%、44.44%、12.17%；男性占46.03%，女性占53.97%，样本涵盖范围为不同年龄的受益群众。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不同年龄的工作人员、受益群众，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映总体的特征。

## （二）受益群众问卷基本问题分析

### 1. 您是否知道朔州市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0.19%的受访者表示知道，14.61%的受访者表示不知道。详细情况见附表3-1：

附表3-1：是否了解朔州市数字消费券

您是否知道朔州市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知道	161	90.19%
不知道	28	14.61%

### 2. 您是从哪些途径得知政府要发放数字消费券的？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22.22%的受访者表示电视、广

播，19.05%的受访者表示商家宣传，12.17%的受访者表示亲戚、朋友、同事的介绍，17.46%的受访者表示新媒体，29.10%的受访者表示其他。详细情况见附表 3-2：

**附表 3-2：得知政府发放数字消费券的途径**

您是从哪些途径得知政府要发放数字消费券的？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电视、广播	42	22.22%
商家宣传	36	19.05%
亲戚、朋友、同事的介绍	23	12.17%
新媒体 (微信公众号、微博、朋友圈等)	33	17.46%
其他	55	29.10%

### 3.消费券是否增加了您的消费意愿？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52.38%受访者表示明显增加，35.98%的受访者表示部分增加，11.64%的受访者表示没有增加。详细情况见附表 3-3：

**附表 3-3：消费券是否增加消费意愿**

消费券是否增加了您的消费意愿？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明显增加	99	52.38%
部分增加	68	35.98%
没有增加	22	11.64%

#### 4.您的消费券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11.11%受访者表示餐饮住宿类，30.16%的受访者表示商超零售百货类，6.88%的受访者表示购买家电，20.63%的受访者表示批发和零售类，31.22%的受访者表示交通出行类。详细情况见附表 3-4：

**附表 3-4：消费券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您的消费券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餐饮住宿类	21	11.11%
商超零售百货类	57	30.16%
购买家电	13	6.88%
批发和零售类	39	20.63%
交通出行类	59	31.22%

#### 5.您领用的消费券是否全部使用？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33.33%受访者表示使用了一小部分，27.51%的受访者表示使用了大部分，12.70%的受访者表示全部使用，26.46%的受访者表示未使用。详细情况见附表 3-5：

**附表 3-5：领用的消费券是否全部使用**

您领用的消费券是否全部使用？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使用了一小部分	63	33.33%

您领用的消费券是否全部使用？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使用了大部分	52	27.51%
全部使用	24	12.70%
未使用	50	26.46%

### 6.您存在部分消费券未使用的原因是什么？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19.05%受访者表示忘记使用，33.33%的受访者表示无法达到减免门槛，6.88%的受访者表示商家不允许使用，10.05%的受访者表示不想消费，24.67%的受访者表示使用条件不允许，5.82%的受访者表示其他。详细情况见附表 3-6：

附表 3-6：部分消费券未使用的原因

您存在部分消费券未使用的原因是什么？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忘记使用	36	19.05%
无法达到减免门槛	63	33.33%
商家不允许使用	13	6.88%
不想消费	19	10.05%
使用条件不允许	47	24.67%
其他	11	5.82%

### 7.您希望消费券在哪一方面进行改进？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20.63%受访者表示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11.11%的受访者表示优化单张消费券金额设



定/增加消费抵扣额度，13.23%的受访者表示加大消费券发放数量和发放期数，6.88%的受访者表示邀请更多商家参与消费券活动，9%的受访者表示优化消费券申领流程，16.40%受访者表示优化消费券使用时长和条件等规则设定，3.17%的受访者表示加强消费券使用过程监督，19.58%的受访者表示比较完善，没有需要。详细情况见附表 3-7：

**附表 3-7：消费券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您希望消费券在哪一方面进行改进？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39	20.63%
优化单张消费券金额设定/增加消费抵扣额度	21	11.11%
加大消费券发放数量和发放期数	25	13.23%
邀请更多商家参与消费券活动	13	6.88%
优化消费券申领流程	17	9%
优化消费券使用时长和条件等规则设定	31	16.40%
加强消费券使用过程监督	6	3.17%
比较完善，没有需要	37	19.58%

### （三）群众问卷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80.55%，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3-8：

**附表 3-8：满意度问题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消费券的通知和宣传方式的满意度?	75.49%
2.您对数字消费券形式的满意度?	80.36%
3.您对消费券发放平台的满意度?	82.23%
4.您对消费券发放规则的满意度?	81.00%
5.您对消费券使用过程的满意度?	80.65%
6.您对朔州市数字消费券发放的总体满意度?	83.69%

#### (四) 参与商家问卷基本问题分析

##### 1.此次疫情对您单位的业务影响是否严重?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52.50%的受访者表示影响严重,20.00%的受访者表示影响不大,27.50%的受访者表示没有影响。详细情况见附表 3-9:

附表 3-9: 疫情对单位的业务影响是否严重

此次疫情对您单位的业务影响是否严重?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影响严重	21	52.50%
影响不大	8	20.00%
没有影响	11	27.50%

2.通过参与政府消费券活动,是否为您公司带来更多的消费者?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85.00%的受访者表示明显带动,15.00%的受访者表示无明显效用。详细情况见附表 3-10:

**附表 3-10：参与政府消费券活动，是否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消费者**

通过参与政府消费券活动，是否为您公司带来更多的消费者？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明显带动	34	85.00%
无明显效用	6	15.00%

### 3.消费者的使用，是否为您公司明显增加了销售额？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72.50%的受访者表示明显增加，27.50%的受访者表示无明显增加。详细情况见附表 3-11：

**附表 3-11：消费者的使用，是否为公司明显增加了销售额**

消费者的使用，是否为您公司明显增加了销售额？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明显增加	29	72.50%
无明显增加	11	27.50%

### 4.您认为部分已领取消费券未使用的原因是什么？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35.00%的受访者表示消费额度不够，22.50%的受访者表示消费券期限较短，12.50%的受访者表示忘记了，30.00%的受访者表示消费券覆盖范围限制。详细情况见附表 3-12：

**附表 3-12：已领取消费券未使用的原因**

您认为部分已领取消费券未使用的原因是什么？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消费额度不够	14	35.00%

您认为部分已领取消费券未使用的原因是什么？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消费券期限较短	9	22.50%
忘记了	5	12.50%
消费券覆盖范围限制	12	30.00%

### （五）参与商家问卷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工作人员的平均满意度为 80.13%，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3-13：

附表 3-13：满意度问题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数字消费券的参与规则的满意度？	76.52%
2.您对数字消费券参与方式的满意度？	81.50%
3.您对数字消费券参与商家的审核流程和审核时间的满意度？	80.50%
4.您对朔州市数字消费券发放的总体满意度？	82.00%

## 附件 4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项目名称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
时 间	2022年12月15日
地 点	朔州市商务局
参加人员	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负责人
主要内容	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问题，产生效益等。
访谈记录 (摘录)	<p>1. 请简要讲述一下该项目的立项背景和目的。            答：为落实党中央精神，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释放消费活力、推动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做好疫情防控和促进春节期间线上消费，山西省商务厅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管局、省消费者协会等单位开展了“2021全晋乐购 网上年货节”活动。本次活动在商务部网上年货节活动的大框架内，以平台促销、店铺联动、直播助力、云端消费及各具特色的地市网络促销活动等5个板块同步开展，我省电商主体培育企业、电商直播基地、大型连锁商超等100余家企业参与活动。朔州市为进一步促进本地产品的购销“内循环”，推动“晋材晋用、朔用朔品”工作取得更大实效，按照“展厅常态展示和商品促销相结合、线下体验与线上销售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并重”的原则以及发挥展销馆的平台作用，本着为朔州本地企业赋能，方便市民的出发点，结合消费券、民俗文化以及年货节的成功经验，让2021的消费券发放活动更有朔州本地味道。</p> <p>2. 请问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哪些？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和支出资金各多少？            答：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来自于市级资金。年初预算资金为500万元，实际到位中央财政补贴为500万元。项目支出总计为500万元。</p> <p>3. 请问2021年朔州市“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补贴资金项目主要产生什么样的社会效益？            答：为进一步促进本地产品的购销“内循环”，推动“晋材晋用、朔用朔品”工作取得更大实效，朔州市财政局开展“故乡年、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通过线上发放优惠券，为市民提供方便的消费渠道，提高市民消费热情，拉动朔州市经济增长，为朔州本地企业赋能，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p>